

海口文化产业园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发展壮大龙华区现代服务业的转型发展，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双轮驱动，引领带动全市文化产业的发展，由原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与海口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共建海口文化产业园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海口文化产业园（以下简称“文化产业园”）于2016年6月30日揭牌成立，文化产业园位于海口市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内。2021年文化产业园C区2楼因合同到期，经常务会决定，不再续租。2022年经常务会决定，印发《海口文化产业园绩效考评管理办法（2022—2024）》。

根据《协议》，文化产业园利用海南自贸港（区）政策、发挥园区平台作用，主动出击了解文化企业战略布局调整及投资意向，有的放矢地组织开展拜访招商，进一步加强沟通，积极寻找合作契机，同时更加注重招商的质量，严把项目质量关，提高招商引资的实效。主要为优秀文化企业提供场所，提供交流运营平台，聚集文化企业，形成初步文化产业链聚合。

经区委常委会同意，为该项目发放了房屋租金补贴及运营费共741.65万元。该项目资金于年初下达，已支出568.32万元，未支付173.33万元。所有费用已按保障需求原则进

行支出，其中 346.65 万元用于支付产业园 2022 年房屋租金补贴，已支出上半年租金 173.33 万元，因未完成 2022 年产业园绩效考核，未支付下半年租金 173.33 万元，395 万元用于支付产业园 2022 年运营管理费。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登记注册市场主体 200 家以上。
2. 产出指标——入驻市场主体提供直接就业人数 250 人以上。
3. 效率指标——市场主体营业收入超过 70 亿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海口文化产业园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以部门为单位，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完成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的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查阅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该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从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而言，整体发挥的促进产业发展效能明显，经综合考虑分析，项目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海口文化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程序到位，手续齐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财务制度，加强管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共设置 3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2 个，成效指标 1 个，绩效目标全部以标准优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①登记注册市场主体超 600 家；②入驻企业提供直接就业人数 347 人，完成年度目标，绩效标准达到优。

效率指标——入驻市场主体营业收入达 97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绩效标准达到优。

（四）项目效益情况。

利用海南自贸港利好政策，充分发挥园区平台作用，展示龙华对外良好的投资环境，拓宽企业发展思路，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超额完成了 2022 年度“新增市场主体 200 家以上、营收 70 亿元”的招商目标任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建议我区根据工作实际，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文化影视企业服务工作，主动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和知名人士对接，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继续加强招商力度，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使文化产业园为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更大贡献。加大对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行业企业的引进，引入更有实力的龙头企业进驻园区，全面带动各相关行业产业发展，助力自贸港（区）建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2分)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 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决策程序	5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 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分配结果	6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 资金分配合理(4分)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2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到位时效	2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若未及时到位, 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 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 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项目管理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	虚列(套取)扣4-7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超标准开支扣2-5分

							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财务管理	3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机构	1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9	8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产出数量	5	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产出质量	4	4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产出时效	3	3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产出成本	3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项目绩效	55	15	项目产出	经济效益	8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社会效益	8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40	项目效果	环境效益	8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可持续影响	8	8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总分	100			100	100	99		